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电商培训体系建设协议书

甲方：沈丘县商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锦雅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ZK202203022-1 ）招标结果，沈丘县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锦雅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培训体系建设。

（二）实施依据：见《中标通知书》。

（三）实施内容：见《沈丘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2021]32号文件）及《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分配计划》。

（四）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见《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五）项目金额：项目中标总价148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

（六）项目运营服务期：365天。

（七）承建单位：河南锦雅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八）项目主管部门：沈丘县商务局。

二、合作目标

大力孵化电商创业者，采取“培训+孵化”的模式吸引本地优秀青年、务工返乡人员开展电商创业，加强电商带头人培育，发挥优秀电商企业、优秀电商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发展新型电商业态，引导千家万户借助电子商务创业致富。举办抖音、新零售、直播电商等专题培训班，利用自媒体流量销售优势，提高各电商经营主体网上销售能力。新媒体直播带货培训完成1000人次。全面完成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运营服务工作和目标任务。

三、服务内容

围绕拓宽农村特色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举办抖音、新零售、直播电商等专题培训班，利用自媒体流量销售优势，引导创业者推介沈丘的农副产品，提高各电商经营主体网上销售能力。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培训，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挥电商政富的示范性、引领性。

四、验收及绩效考评

（一）完成全部新媒体培训体系建设任务，建设完成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前。甲方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间2022年11月30日之前。

（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款项结算凭证，一份用于项目备案，该报告与运营项目服务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培训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三）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商务部绩效考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委托县审计局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将作为项目结算的最后依据。

（四）国家绩效评估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绩效考评标准做好绩效考评准备工作，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项目建设要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因无法通过绩效考评而进行整改的前后期投入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后作为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企业，负责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培训标段实施工作。

2.甲方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并有权对乙方建设运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项目资金使用和拨付严格按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实施办法实施。

3.甲方提供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人员信息，便于乙方集中培训。

4.协助乙方对接好妇联、人社、团县委、职教中心、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开展“巧媳妇工程”、“就业创业青年”、电商职业技能提升工作。

5.就全县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相关工作，甲方应

积极协助与配合，必要时可抽调乙方人员直接参与工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日常管理信息，乙方应及时提供书面材料。积极参加甲方关于推进电商工作的调度会、对接会、协调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在沈丘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负责实施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电商培训项目建设运营，并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合作目标、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内容及运营要求等相关标准，完成建设营运各项任务。

2. 乙方须组建规模不少于5人的专业运营团队，进驻沈丘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培训示范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自主市场化经营。

3. 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甲方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直接参与项目的相关工作。

4. 培养县乡新媒体电商人才，推动人人创业。利用电商工作收入较高，成本较低，参与便捷的优势，带动了一批年轻人到农村创业，可破解乡村缺少人才，难以引进人才的问题。乙方将开展“一县一品”产品直播带货运营方案，严格按服务标段建设内容实施。

5. 乙方所有采购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周口市同一时间段同等标准。

6. 乙方应确保本建设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达

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按国家绩效评价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相应整改，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国家绩效评价。期间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该项目建设未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造成国家收回专项资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乙方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六、资金拨付管理

（一）资金管理

1. 乙方确保所有拨付的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必须符合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18〕102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商建字〔2013〕17号）的通知及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建〔2018〕22号）和沈丘县委办、县政府办《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沈办〔2018〕13号）文件要求，进行实施。如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要追回已拨付给乙方的资金。

2. 乙方建立健全资金对账制度。建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双方财务人员定期核对账户金额，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乙方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基础工作。资金收付相关票据

凭证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建立严格的领用和核销制度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

4. 乙方对预拨付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二）资金拨付

本协议资金拨付方式和考核办法与河南锦雅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奖励资金是一致的。

1. 本协议总价人民币：148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乙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细化的落地方案，明确建设时间节点、步骤措施和资金预算等内容。

2. 协议签订 30 天之内乙方承诺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电商实体公司，启动组建本地运营团队（已在本地注册有限公司的除外）。甲方于协议签定 30 天之内预拨付给乙方协议总价的 40%￥：594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3. 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年完成直播带货 1000 人次，且经甲方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55%￥：817300 元（大写：捌拾壹万柒仟叁佰元）。

4. 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年线上线下销售甲方当地农产品 1000 万元以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5%￥：74300 元（大写：柒万肆仟叁佰元）。

七、知识产权保护及产权归属

（一）双方委托期间内，平台程序、网页版式设计等内容(甲方提供文本资料及图形、音像资料等）之版权、设计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复制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凡由双方共同出资建设的项目，该项目的产权按双方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实际出资金额以建设采购项目的最终资金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八、 协议签订及生效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其他事宜，按协议法有关规定处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没能按照项目要求实施，被商务局连续约谈三次仍然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协议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协议期。

（三）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沈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等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达不到实际运营效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十、争议处理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及因违反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对于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